**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磋（货物）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宁边检站业务装备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_Toc29660)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3148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11160)

[三、获取采购文件 5](#_Toc2782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5](#_Toc487)

[五、响应文件开启 5](#_Toc1317)

[六、公告期限 5](#_Toc3479)

[七、其他补充事宜 5](#_Toc2807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44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61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_Toc9701)

[一、说 明 10](#_Toc27263)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_Toc189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1302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12609)

[五、磋商过程 15](#_Toc3137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_Toc70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_Toc1267)

[八、授予合同 23](#_Toc24637)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_Toc2596)

[十、处罚 23](#_Toc17484)

[十一、其他 24](#_Toc28563)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5](#_Toc2040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7736)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36](#_Toc10794)

[附件2：磋商函 37](#_Toc4913)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_Toc5940)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_Toc23765)

[附件5：供应商承诺函 40](#_Toc10786)

[附件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_Toc28191)

[附件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_Toc19246)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_Toc29406)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_Toc20834)

[附件11：磋商保证金 47](#_Toc16010)

[附件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9](#_Toc163)

[附件13：分项报价表 50](#_Toc29335)

[附件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1](#_Toc13617)

[附件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_Toc8310)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53](#_Toc3248)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_Toc21642)

[附件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6](#_Toc9146)

[附件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_Toc25506)

[附件20：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 58](#_Toc3031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_Toc30134)

[（一）投标要求 60](#_Toc844)

[1.投标说明 60](#_Toc24803)

[2.报价说明 60](#_Toc31492)

[3.重要指标 60](#_Toc545)

[4.商务要求 60](#_Toc25023)

[（二） 采购需求 61](#_Toc1733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宁边检站业务装备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宁边检站业务装备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磋（货物）2025-027

**项目名称：**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宁边检站业务装备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23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段名称：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宁边检站业务装备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数量：/

预算金额（元）：6123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设备购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到货，7个日历日安装施工完毕，质保期为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10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5）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不能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特殊行业以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总公司知晓其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除08月02日至08月03日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将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dy8241868@163.com），并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联系人：苏女士，电话：0971-8241868】](mailto: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万达嘉华酒店西侧）7层10704室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将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dy8241868@163.com），并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售价：**500.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招标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湟中路299号边防检查总站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4115999转6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9号副1号43号楼59-375号（萨尔斯堡西区三期北门东侧）

传真：0971-8866761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女士、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8211136

2025年07月3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鼎誉竞磋（货物）2025-027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宁边检站业务装备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
|  | **采购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612300.00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7、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不能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特殊行业以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总公司知晓其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书。 |
|  | **磋商保证金** |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12000.00元**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科技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633052169**  **行号：305851007028**  **收款单位：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纸质版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
|  | **磋商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 |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9号副1号43号楼59-375号（萨尔斯堡西区三期北门东侧）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年1980号文收取，共计**9185.00**元。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招标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
|  | **监督部门** | 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处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971-4115999转6312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8）****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9）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不能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特殊行业以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总公司知晓其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书。**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招标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招标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配送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售前服务费、售中服务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企业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并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保函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如果出现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其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其他机构进行索赔。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11.文件构成**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承诺函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磋商保证金

11.1.2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9）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肆份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可读的U盘，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或其他不可修改格式如PD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盖章和签名，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报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2.2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2.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U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终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开标解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1（2）-11.1.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11.1.2（12）-11.1.2（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4）交货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投标限价的或出现18.2.6的情况；**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3非实质性响应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4资格审查、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2.9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2.10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答疑方式：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别** | **评审**  **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数量不得小于企业总人数的20%，且人数不得少于10人）、监狱企业、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水平**  **（49分）** | **技术**  **参数**  **（35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5分，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环保和**  **节能**  **（2分）**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1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1分；  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
| **项目实**  **施方案**  **（1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方案②设备配送及运输方案③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包含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④货物的质量、数量保障措施⑤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以上6项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未提供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售后服务**  **（7分）**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等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等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以上5项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未提供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分）** | **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售后的，得1分；投标供应商在2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售后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履约能力**  **（14分）** |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2025年1月1日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拟派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的基本情况表、相关证书、职责分工）②人员管理制度等。   上述2项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注：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招标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终止情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磋（货物）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宁边检站业务装备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DY-2025-02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配送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售前服务费、售中服务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到货，7个日历日安装施工完毕，质保期为3年。

**交货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依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磋（货物）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宁边检站业务装备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满足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二） 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知悉xxxx分公司，参加xxxx（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授权xx分公司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总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以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此声明书，其他情况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8：财务状况及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人员的职称证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磋（货物）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宁边检站业务装备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总价”为投标总价。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配送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售前服务费、售中服务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交货期”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采购需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化单屏会议终端（落地））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触摸屏智慧调度台）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前台UPS电源）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0KWPUS）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证件阅读机）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外语翻译机）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生物采集一体机）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验放单机存放柜（定制））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验讫章柜及管理平台（定制）)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体育场监控摄像头)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库房报警器)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无此项内容的可不提供此函**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20：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

**1.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交货期 |
| /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 |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事先盖好供应商（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二）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事先盖好供应商（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到货，7个日历日安装施工完毕，质保期为3年。

**4.2.交货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4.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一体化单屏会议终端（落地） | 支撑液晶屏显示尺寸≥86英寸，承重不小于120公斤 | 1 | 套 |
| 2 | 触摸屏智慧调度台 | 含一台2U调度服务平台、1套调度主系统和1个调度台授权、20个SIP网络可视对讲终端、1台寻呼调度台话机、1个广播接入网关、1个对讲接入网关、1台办公IP电话 调度服务平台包含100sip终端授权，功能包括电话会议、自动语音话务员、多路并发通话、视频通话、视频会商、GIS调度、包含对讲、点呼、选呼、群呼、组呼、监听、强插、强拆、多方会议、会议管理、广播传达、录音录像、呼叫保持、呼叫转接、热线、无人值守、多用户权限管理等。 调度服务平台支持标准SIP协议； 调度服务平台包含全区广播、分区广播、多方广播、TTS广播；包含即时广播、定时广播和触发广播，支持语音广播，音乐广播，文字广播，文件广播形式，包含紧急广播可打断所有呼叫； 调度服务平台系统兼容国产信创X86服务器和银河麒麟、统信操作系统" 寻呼调度台话机支持20条SIP线路，包含十方语音会议，三方视频会议 寻呼调度台话机配备PTM按键静音手柄  寻呼调度台话机支持800万像素摄像头(包含隐私盖)，可调节角度 寻呼调度台话机配备不小于10.1英寸彩屏，116个可编程按键 寻呼调度台话机包含宽带音频解码G.722, Opus 寻呼调度台话机包含2.4G/5G Wi-Fi和蓝牙5.0 寻呼调度台话机包含H.264视频编解码，包含视频通话。 寻呼调度台话机千兆双网口—自适应10/100/1000Mbps网络端口，包含PoE 和电源适配器供电" SIP网络可视对讲终端兼容标准SIP（RFC3261）协议，可接入主流的IP PBX/IMS平台 SIP网络可视对讲终端包含高清摄像头和红外补光灯，采用H.264编码 SIP网络可视对讲终端包含3W扬声器和AEC算法，实现高品质双向免提通话 SIP网络可视对讲终端防护等级IP65 SIP网络可视对讲终端采用铝合金面壳，铸铝底壳，防暴等级IK10 SIP网络可视对讲终端支持面壳防拆设计，防拆报警触发时上报控制中心 SIP网络可视对讲终端包含3W扬声器和AEC算法，实现高品质双向免提通话 SIP网络可视对讲终端包含2路短路输入和2路短路输出接口 SIP网络可视对讲终端系统在线管理和升级 广播接入网关配备紧急呼叫按键接口，一键呼叫 广播接入网关支持Line in音频输入接口，3.5mm标准音频接口 广播接入网关支持Line out音频输出接口，可扩展外部有源音箱接口 广播接入网关包含USB 2.0接口和丁F卡槽，用于数据存储或音频离线播放 对讲接入网关集成UHF频段400-470MHz的对讲模块，可连接模拟/数字对讲机 对讲接入网关兼容标准SIP协议，可连接SIP通讯设备 对讲接入网关需具备高兼容性，兼容海能达等主流对讲机品牌 对讲接入网关包含通话录音，包含查看SIP和对讲机发起的通话记录 对讲接入网关包含百兆双网口，提供网络传输 对讲接入网关包含基于WEB的管理方式 办公IP电话具备不小于2.8英寸高清彩色屏 办公IP电话高清语音—包含G.722,Opus语音编码,可以处理各种音频应用。 办公IP电话包含不少于6方语音会议功能 办公IP电话与安防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办公IP电话包含不少于21个DSS键的自定义配置。每个DSS键可设置为Line/BLF/速拨分机。 包含1700平方米线路综合布线及安装。 | 1 | 套 |
|
| 3 | 前台UPS电源 | 输入输出制式:单相输入，单相输出；主路:输入输入制式:L+N+PE；额定输入电压:220/230/240Vac；输入电压范围:110~300Vac；输入频率范围:40~70Hz；输入功率因数:0.99；旁路:输入:额定输入电压:220/230/240Vac；输入电压范围:174~264Vac；输入频率范围:47~53Hz/57~63Hz；电池:电压:标机:24Vdc:48Vdc:72Vdc；长机:36Vdc:72Vdc:96Vdc；备电时间:标机:>5分钟@80%负载；长机:由外置电池容量决定；输出:输出制式:L+N+PE；输出插座:3路国标插座(10A):4路国标插座(10A):4路国标插座(10A)；额定输出电压:220/230/240Vac±1%；输出频率:市电模式跟随旁路；电池模式：50/60Hz±0.05%；输出功率因数:0.8；输出波形失真度:<3%；效率:88%:89%:90%；过载能力:105%≤负载量<110%:10分钟110%≤负载量<130%:1分钟负载量≥130%:3秒钟；环境:工作温度:0~40°c；储存温度:-40~70°C(电池：-20~40°C)；相对湿度:0%~95%RH(无凝露)；海拔高度:海拔高度不应超出1000m,1000m以上参考IEC62040-3标准降额，最高4000m；噪音:<50dB；认证与标准:YD/T1095-2008,EN/IEC62040-1,EN/IEC62040-2,EN/IEC62040-3,TLC,CE,CB,RoHS,Reach,WEEE等；通讯:USB/RS232(可选RS485/干接点/SNMP) | 10 | 套 |
| 4 | 机房动环监测整合系统 | 根据业务需求二次开发，整合现有海信及科士达两套机房动环检测系统集中动态展示，并承包未来三年相关系统拓展需求。 | 1 | 套 |
| 5 | 20KWPUS | 1.本项目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UPS，三进单出/单进单出现场可调，容量不低于20kVA/18KW，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0.9。 2.输出额定电压应220/230/240VAC可调。 3.UPS主机需采用先进的DSP数字控制技术，可在较为恶劣的用电环境下能够确保持续稳定的运行。 4.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304~456VAC。 5.输入功率因数≥0.99（100%、50%、30%非线性负载时）。 6.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额定非线性负载≤4.8%，50％额定非线性负载≤7.7%，30％额定非线性负载≤10.8%，投标时提供本项目UPS主机同规格的泰尔认证证书、同系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7.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UPS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绝对值应≤0.8%。 8.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5%，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100%市电阻性负载≤0.7%，100%市电非线性负载≤2.8%，投标时提供本项目UPS主机同规格的泰尔认证证书、同系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9.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接额定阻性负载，系统效率：100%阻性负载≥95.3%，50%阻性负载≥95.7%，30%阻性负载≥94.7%。 10.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阻性负载，调节输出电流，使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125%时，机器正常工作时间应≥10min。 11.UPS主机具备各种保护与报警功能，包括：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等。 12.UPS主机须标配RS232端口，可选配SNMP卡及AS400继电器卡，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及监控软件，软件应支持大部分常用操作系统。可支持本地监控，或多台UPS主机集中监控。 13.UPS主机可通过APP及微信公众号进行故障报警，同时支持网页版监控，集中监控，邮件告警，远程开关机，电池放电测试，服务器关机功能。投标时须提供由厂家出具的满足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14.UPS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LCD显示屏，同时应配置LED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主机标配输入保护开关并具备电池自检功能，操作面板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 15.UPS主机需具备先进的智能化充电管理系统，充电方式可通过CPU进行智能控制，主机充电器能够依据不同环境条件进行修正充电参数。 16.UPS主机应支持选配语音播报功能，在市电中断、UPS主机或电池处于异常状态时，设备自动播报具体异常信息。 17.应具备直流冷启动功能：UPS主机在没有接入市电时，可通过蓄电池组直接开机。 18.应具备并机功能，支持不少于3台并机运行。 19.要求UPS主机中的功率板采用涂敷三防漆工艺，具有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性能。 20.UPS主机须满足YD/T 1095-2018《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UPS）》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UPS主机同型号的泰尔认证证书及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 1 | 套 |
| 1.应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12V，单节蓄电池容量：≥100Ah。 2. 为保证现场联调方便，保证供货及时性及售后服务高效性，要求蓄电池与UPS主机同一品牌。投标时须提供声明函复印件。 3.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期待寿命可达10年，投标时应提供与同型号、同规格产品彩页佐证。 4. 材料的阻燃能力试验按 GB/T2408-2008第7章的方法进行取样制备。水平法按 GB/T2408-2008第8章进行；垂直法按 GB/T2408-2008第9章进行；槽、盖应符合 GB/T 2408-2008 中的 8.4.1 HB(水平级)和9.4 V-0(垂直级)的要求，试验结果判定合格。投标时须提供蓄电池同规格、同型号检验报告复印件。 5. 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应≥97.9%。 6.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96.8%。 7.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h，无变形、无漏液。 8.蓄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应≤5.3mV 9.防爆性能：蓄电池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10. 蓄电池内阻应≤8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10.3%。 11.低温敏感性：蓄电池10h率容量应≥0.93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12.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2.3% 13. 蓄电池应符合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蓄电池》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蓄电池同规格、同型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泰尔检验报告复印件。 |
| 6 | 证件阅读机 | 主要功能：探测到证件后自动拍摄，采集并处理证件图像。自动裁剪需要的证件图像，检测及识别机读码、视读区、1D和2D条形码及电子芯片。 技术指标： 硬件 一、光源  内置多种波长和方向的光源扫描识读证件，光源至少包括: 1．可见光 2．红外光 3．长波紫外光 4．环形光，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二、光学成像能力 1．证件图像清晰无畸变，图像分辨率不小于450dpi； 2．白光图像有防眩光功能。 三、空间及便携能力  1．具备USB通信接口，支持由USB接口供电。 四、工作模式  自动感应证件，自动触发拍摄。 五、提示和报警能力 1．指示灯，指示设备的状态，如开机、就绪、读卡、报警等状态； 2．蜂鸣器，发出状态提示音，提示音功能应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 软件 一、兼容能力 1．适配梅沙系统，确保在边检前台梅沙系统正常运行； 2．适配边检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确保在边检后台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图片证明）； 3．适配国产统信系统（提供统信互认证明）； 4．适配安卓系统； 5．驱动程序适配CPU包括：飞腾、鲲鹏、麒麟（提供证明材料图片）； 6．驱动程序支持CPU指令集包括：X86指令集、ARM指令集； 二、图像裁剪能力 1．自动裁剪资料页主人像； 2．自动裁剪紫外荧光可见（白光不可见）副人像（提供图片证明）； 3．自动裁剪CLI/MLI副人像； 4．自动裁剪护照内页副人像（提供图片证明）； 5．自动裁剪签名图像（提供图片证明）； 6．自动裁剪指纹图像（提供图片证明）； 7．自动裁剪出生地和签发地图像（提供图片证明）； 8．自动裁剪二维码图像（提供图片证明）。 三、光学字符识读（OCR）能力 识读所有ICAO9303 标准的证件MRZ机读码，同时查验校验位； 四、识读电子芯片能力 1．识读带有电子芯片的证件，获取包括护照、身份证、海员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回乡卡、往来台湾通行证、台胞证等证件的电子芯片信息； 2．支持电子证件芯片的BAC、PACE、CA、TA、AA、PA多种查验方式，查验芯片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提供图片证明）； 3．读取芯片证书的发行人和有效期（提供图片证明）。 五、一维码和二维码解码能力 1．具备检测1000种以上证件的一维码和二维码格式是否正确及解码功能； 2．支持一维码格式: Codabar, Code39 (+extended), Code93, Code128, EAN-8, EAN-13, IATA 2 of 5 (Airline), Interleaved 2 of 5 (ITF), Matrix 2 of 5, STF (Industrial), UPC-A, UPC-E；支持二维码格式: PDF417, Aztec Code, QR Code, Datamatrix； 3．护照的二维码可解码得到持证人人脸照片（提供两本不同证件的图片证明）； 4．卡式往来港澳通行证的二维码可解码得到证件号码（提供图片证明）； 5．越南2021新版身份证的二维码可解码得到姓名和证件号码等信息。 6．可读取可视数字印章VDS信息 。 7. 可无接触扫描识读登机牌二维码。 六、隐藏信息解析能力 解析中国护照机读码中隐藏的中文姓名； 七、智能辨认证件版本能力 1．具备精确辨认不少于1万种证件的细分版本功能； 2．仅扫描无机读码的资料页或签证，就可智能辨认证件细分版本（提供图片证明）； 3．仅扫描证件内页，就可智能辨认证件细分版本（提供图片证明）； 4．仅扫描卡式证件无人像的B面，就可智能辨认证件细分版本（提供图片证明）。 八、数据交叉比对能力 具备自动交叉比对机读区、电子芯片和二维码3组数据功能，软件内同屏显示，信息不一致报警提示（提供图片证明）。 九、证件伪假初级查验鉴别能力 1．依据内置的证件参考库的防伪特征对证件真伪进行简单判断，证件参考库容量不小于1万种证件； 2．证件伪假查验鉴别能力可选项目包括紫外纸张检查、红外线B900油墨检查、条形码格式检测。 十、人证核验能力 1.内置调用外部摄像头拍摄持证人现场照片功能； 2.证件人像照片与持证人现场采集照片进行自动比对，提供比对相似分值，判断身份一致性（提供图片证明）。 十一、图像处理和数据存储能力 1.图像存储格式：证件保存图像支持JPG、JP2、BMP、PNG、TIF多种图片格式，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内置不低于10级压缩图像功能（提供图片证明）； 3.内置证件信息打印和输出PDF格式文件功能（提供图片证明）； 4.内置把已读取证件的数据按时间排序在软件内列表显示的功能（提供图片证明）； 5.内置图像和数据结果加密功能，输入自定义密码后，采集的图像和解析的数据自动加密保存，打开图像和数据需要输入正确密码（提供图片证明）。 十二、升级能力 1.具备软件远程自动升级的功能（提供图片证明）； 2.具备在线上报反馈误报样本的功能（提供图片证明）。 十三、查验库期限 1、查验库期限不少于一年； | 6 | 台 |
|
|
| 7 | 外语翻译机 | 产品功能：支持方言翻译，离线翻译，多语言翻译，拍照翻译 支持语言：不少于41种语言（汉语，英语，日语，韩语等） 离线翻译：支持（英语，日语，中文等） 支持存储扩展：支持 Micro SD ( TF ）卡，最大支持32GB屏幕尺寸：4.1英寸 须带有双高清触摸屏（可折叠） 联网方式： WIFI , SIM 卡（国内外） 网络制式：联通／移动／电信，4G/3G/2G 蓝牙链接：蓝牙4.2 摄像头：不低于500万像素 具有麦克风和扬声器 | 2 | 台 |
| 8 | 生物采集一体机 | 采集窗口尺寸：91.2mm\*80.1mm；采集方式：支持同时采集10枚手指，或单手指滚动-单手指平面捺印-四手指平面采集-两大拇指平面采集两种采集方式；单指指纹有效图像尺寸32.5mm\*32.5mm；四连指指纹有效图像尺寸81.3mm\*76.2mm；单指指纹像素数：640像素点 \* 640像素点；平面多指纹像素数：1600像素点\*1500像素点。 虹膜采集主要参数：摄像头分辨率：2592\*1944；虹膜图像分辨率：640\*480；虹膜图像：符合ISO29794-6和ISO19794-6标准；最大帧率：2592\*1944@30fps；输出格式：MJPG/YUV；采集模式：单摄双目采集；采集时间：<1S；近红外光源：近红外光，LED光源符合IEC-62471标准；系统支持：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10、Linux 系统；产品功耗：<2.5W。 摄像机主要参数：默认镜头4mm镜头，图像感光片：1/2.7”CMOS；有效像素：1920\*1080；帧率：25帧；信噪比：41dB；动态范围：115dB；最低照度：0.1LUX at F1.2；最大功耗：：5V±5%，1W低功耗；-30℃~+70℃宽温度范围稳定工作。 扬声器主要参数：额定阻抗4欧姆；最低共振周波数160HZ；额定功率3W；最大功率5W；出力音压：83DB；直径：40mm；厚度：20mm；顶部直径：22mm。 拾音器主要参数：拾音范围： 5～80平方；指向特性：全向；灵敏度：-40dB(10.0mV e 1V at 1Pa)；信噪比：70 dB（1kHz于1Pa）；动态范围： 82 dB（1kHz at Max dB SPL）；输出阻抗： 600～1000 欧姆非平衡；最大音压： 120dB 声压（1 kHz ≤ 3% THD、A加权）；频率响应： 100Hz ～ 15kHz（90dB声压、A加权）。 显示屏主要参数：10.1寸电容式触摸显示一体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280（RGB）\*800；面板类型：a-Si TFT-LCD 液晶模组；面板亮度：330 cd/m² (Typ)；对比度：600:1 (Min)(透射)；可视角度80/80/80/80；LVDS接口；USB2.0接口。 额定功耗：≤100W； 相对湿度：10%~90%RH，不凝露； 通讯接口：RJ45标准网口。 | 4 | 台 |
| 9 | 验放单机存放柜（定制） | 1、柜体规格：1820\*1200\*550mm（定制） 2、柜体重量：≥350kg 3、容量要求：存放8台14寸开盖笔记本电脑。 4、柜体材质：柜体钢板厚度3.0mm，柜门钢板厚度5.0mm，整体采用焊接方式连接。开门角度≥90°，保证开柜时柜前通道畅通。 5、智能柜底部具有4个高度可调装置，可根据地面平整度，微调高度，高度可调装置可承重400KG以上。 6、外观检验：柜体外表面和内部均应进行表面处理（不锈钢除外），表面处理包括电镀、喷涂、配置装饰性防腐材料等；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如电镀、喷涂等。焊接部分的焊渣应在表面处理前进行清除，焊接点不应有尖角和锐边。 7、防潮试验：柜体内相对湿度应保持在70%RH以下。 8、配置12寸电容式触控显示屏，分辨率为1280\*800，具备人机操作界面、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柜内配置嵌入式主机，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柜内嵌入式系统中安装嵌入式柜管理软件，并配置本柜数据库。控制系统防黑、防毒能力强，反应速度快，采用工业级ARM嵌入式控制板，ARM主板CPU采用不低于1.8GHZ的四核。 9、多种身份识别方式：系统上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用人脸识别开锁，互为备用，保证系统安全。采用指纹生物识别技术，每人可预存≤10枚指纹特征用指纹识别，本地容量≥1000枚。指纹信息存放在本柜系统中，同时备份存放于服务器上，两者可实时同步。其他生物识别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0.001%；拒真率应≤0.4%；1:1比对时，平均响应时间应≤23ms，1：N比对时，平均响应时间应≤270ms。 11、存储指纹特征模板数应不少于512个；单枚手指从图像到生成特征时间应≤450ms。 12、人脸采集识别模块符合GB/T 31488-2015《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 1093-2013《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 41772-2022《信息技术生物特征识别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和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要求。 13、人脸采集识别模块的摄像头畸变应≤3%。具有自动白平衡调整功能。在均匀光照环境下，样机的最高适应光照>3000lx。 14、人脸采集识别模块的检测频率≥10次/秒。从画面中出现人脸到显示检出人脸框时间应≤70ms。 15、人机界面要求检验：应具备人机操作界面，人机操作界面可以是独立的键盘操作或触摸屏操作；应具备人机显示界面，人机显示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网络连接状态等。 16、待机唤醒功能：当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处于待机黑屏状态时，可通过点击屏幕唤醒显示屏。 17、分级权限功能：支持用户分级权限管理，不同级别的用户可在终端进行权限范围内的功能操作。 18、放取功能：用户在终端进行双人身份验证后，可进行的存放/取出操作；同时自动记录的出入柜信息，并生成相应的日志。 19、联网功能：智能柜联网运行时，应能上传运行信息（操作信息、异常信息等）和状态信息到联网管理平台。 20、信息记录要求： a)应能自动记录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至少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存取信息、操作信息等。） b)应能自动记录柜的报警信息； c)应自动保存不少于100000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21、抓拍图片功能：领用和其他操作时，智能柜应能自动进行抓拍图片，查看日志记录时可显示相应的抓拍图片。 22、数据保护功能：柜与服务器之间传输的数据应加密后进行传输，不应采用明文传输。 23、校时要求：未联网运行的柜应具备手动校时功能；联网运行的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5s。 24、报警功能：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能产生报警： 1.非正常开启柜门； 2.智能柜断电； 3.智能断网； 4.温湿度超过正常设定值； 25、指纹胁迫报警功能：指纹生物特征录入时，可以标记是否为胁迫，如使用胁迫特征进行验证，在终端需要产生静默报警，同时在平台需要醒目报警。 26、振动报警功能：当内置振动传感器接收到信号后，智能柜应能给出报警提示。 27、断网续传功能：将柜与服务器之间连接的网线断开，柜可将日志记录信息存储至本机中。当网络恢复正常后，可将断网期间产生的报警记录、领取/归还等日志记录信息上传至服务器平台软件。 28、系统设置功能：支持设置基础信息，包括屏保时间、语音提示音量、报警时间等。 29、语音提示功能：可设置全程语音提示用户进行存放、领取等操作。 30、备用开锁：柜体配置电控锁和机械锁2种方式开柜；柜体断电情况下，可采用机械钥匙开启柜门。 31备用电源：当柜体发生断电后，自动切换备用电源供电，恢复通电之后，设备自动切换为原有供电。 32、漏电保护装置：AC220V 供电电源线上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33、拓展从柜功能：柜体配有主柜，并支持拓展从柜，主柜的控制系统管控多个从柜，并接收保存从柜的各项操作记录,通过管理平台对主柜和多个从柜进行远程联动控制。 34、智能管理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35、智能管理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1 | 组 |
|
| 10 | 验讫章柜及管理平台（定制） | 1、智能验讫章柜具有完整的网络管理模式，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2、登录功能：用户通过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管理平台。 3、管理平台支持信息统计管理、报警处理、终端管理、验讫章柜管理、日志报表管理、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终端版本管理、身份管理、用户菜单管理等功能。 4、工作台管理：工作台界面汇总验讫章柜总数、在线数、离线数、今日存放/领取数、今日报警数；以柱状图形式显示验讫章柜型号；以饼状图的形式显示报警类型。 5、日常工作管理：应能在管理平台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印章信息、远程审批等日常工作，应能设置不同用户登录平台后查看到不同的功能。 6、组织机构管理：通过导航菜单进入机构管理页面，组织机构以树形的方式展现，组织机构有上级和下级，可以对组织机构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7、用户管理功能：可在平台端上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并能将用户信息下发至智能柜；也可在智能柜上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并能将用户信息上传至服务器，支持分级权限管理功能。 8、验讫章柜维护功能：支持维护验讫章柜名称、柜体类型、所属单位等基本信息。 9、终端管理功能：可在平台添加、删除和修改所属机构的终端，针对在线终端，可以通过管理平台查看该终端当前状态，如CPU、内存、终端控制软件版本等。 10、视频查看功能：可在管理平台上查看实时视频监控、历史视频监控等信息。 11、视频控制功能：可在管理平台上对终端进行启动监控、停止监控等视频监控的控制。 12、远程操作功能：可在管理平台上对终端进行锁定、解锁、解除、报警、重启、关机、开柜门等远程操作。 13、远程升级功能：可以在管理平台选择需要升级的终端设备和升级版本进行一键升级操作，并可添加、删除升级文件。 14、远程封柜功能：在服务器上对智能柜开启封柜功能后，用户无法在终端界面上进行任何操作；在服务器上解除封柜功能后，系统方可恢复至正常状态。 15、终端版本管理功能：可以对终端升级文件的不同版本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16、日志管理：具有智能柜终端所有的日志类型，包括验讫章领用归还日志、验讫章柜报警日志、远程操作日志等日志。所有日志均以列表形式展示基本信息，可以查看详情；支持导出excel和pdf格式报表。  17、日志查询：管理平台应能查询机构下的验讫章使用情况，支持按验讫章柜名称/编号、用户、时间段等关键字查询相关信息。 18、图片查看功能：用户在终端进行领用/归还验讫章操作或报警时，被抓拍的图片可在管理平台上通过领用/归还验讫章日志上进行查看。 19、温湿度报警：当管理平台监测到柜体发生温湿度异常等报警时，弹出提示窗口并产生报警日志。  20、终端和平台信息同步功能：用户在管理平台上编辑的信息可以下发至智能柜；同时用户在终端上编辑的信息也能上传至管理平台。 21、报警提示功能：管理平台支持以弹窗的形式提示报警，也可以勾选不再弹出。 22、报警处理功能：领导可在管理平台上处理各类报警信息。 23、平台菜单管理：管理平台支持对平台菜单进行管理的功能，可根据需要设置显示对应的功能菜单；支持对角色权限进行设置，可设置不同角色查看到的平台菜单不同。 24、人员权限管理：能以树状图形式清晰地展现出各用户之间的上下级从属关系，上一级部门的管理员可以查看和修改下一级的部门，下一级部门的人员不可以逆向访问上一级。 25、柜体规格：1820\*1200\*550mm（定制） 26、柜体重量：≥350kg 27、容量要求：存放48枚验讫章。 | 2 | 组 |
|
| 11 | 体育场监控摄像头 | 1、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像素：≥400万； 分辨率：≥2688×1520； 2、补光距离：≥100m（红外）；≥80m（暖光）； 3、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4、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 5、人数统计：支持绊线人数统计，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 6、补光灯透镜采用微四边形阵列镜面，通过多层透镜组合，可消除监控画面中目标的眩光、杂光和亮点等现象；（需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支持变焦镜头全焦段图像畸变校正功能，相机从短焦到长焦变倍全过程均可同步自动进行画面畸变校正，画面几何失真全焦段≤3%；（需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8、宽动态：≥120dB； 9、内置MIC：支持，内置双MIC；内置扬声器：支持，内置1个扬声器； 10、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GA/T1400； 11、Micro SD卡：≥512GB； 12、支持智能除雾功能，可自动去除前盖玻璃水状和雾状附着物；（需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3、同时支持3路web监听通道，设备响应web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需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4、音频输入：≥2路（RCA头）；音频输出：≥1路（RCA头）；报警输入：≥3路 15、供电方式：DC12V/AC24V/PoE； | 16 | 个 |
| 能效：V5； 认证：CCC； 输入：180~264V； 输出：DC12V2A； |
| 12 | 库房报警器 | 1、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像素：≥400万； 分辨率：≥2560×1440； 2、设备内置GPU芯片,算力≥2T；（需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4、补光距离：≥30m（白光）；≥150m（红外）； 5、镜头焦距：4.8mm～154mm；光学变倍：≥32倍； 6、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7、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8、支持智能风控加热除雾功能,可自动去除内部水状和雾状附着物；（需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9、支持web界面配置导航式操作,可选择全局方案和预置点方案,在方案配置中根据下一步提示配置不同的智能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网络接口：≥1个（RJ-45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11、音频输入：≥1路（LINE IN；裸线）；音频输出：≥1路；语音对讲：支持； 12、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输入（0~5V DC）；报警输出：≥1路； 13、供电方式：DC24V/2.5A±25%（标配）； 14、防护等级：IP66；声光警戒； | 1 | 套 |
| 承重：7.0kg； 安装方式：壁装； 适配机型：SD6A、SD6C、SD60、SD63、SD65； 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证件阅读机和生物采集一体机，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磋商文件18.2.10处理。**